



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  
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不限  
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

2015年1月20日至23日，纽约

## 格式以及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

### 一. 格式

1. 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会议将在大会第 66/23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范围内并参考第 67/78 号决议的规定，根据第 68/70 号决议第 199 和 200 段的规定召开。
2. 大会第 68/70 号决议第 200 段请秘书长于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4 日和 6 月 16 日至 19 日及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3 日举行三次工作组会议。

### 主席、出席人员和工作方法

3. 会议将由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帕利塔·科霍纳和荷兰外交部法律顾问利斯特·莱茵扎德共同主持。这两名共同主席是由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并考虑到需要有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代表的情况下任命的。
4. 根据大会在第 60/30 号决议第 79 段中所作决定，工作组的会议应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全体缔约方开放，并根据联合国的惯例邀请其他方面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可酌情以非公开的方式举行。
5. 共同主席拟订了本格式，以便为工作组的工作提供便利。

### 议程和附加说明的议程

6. 共同主席为会议拟订了一份临时议程(A/AC.276/L.15)。为了协助各代表团为会议作好准备，共同主席还编写了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见第二节)。



## 工作组会议的成果

7. 大会在第 68/70 号决议第 198 段中，请工作组在第 66/23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范围内并根据第 67/78 号决议的规定，为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将要作出的决定做好筹备工作，就《公约》下的一项国际文书的范围、参数和可行性向大会提出建议。为此，大会决定，工作组应举行三次会议，每次为期四天，大会还可能决定，如有需要，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行更多会议。

8. 在工作组 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19 日举行的会议上，工作组请共同主席编写一份包含向大会提交的建议内容的文件草案，以在 2015 年 1 月举行的会议之前分发给各会员国。各会员国应邀就建议的可能内容提出建议(见 A/69/177, 第 82-84 段)。因此，共同主席将提出建议的内容草案，供工作组审议。各代表团将有机会在建议草案获得通过之前提出修正案。工作组通过的建议将作为会议报告的一部分提交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会议报告将包括共同主席的一项讨论摘要。报告将由共同主席转递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席。

## 二.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

201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 1. 会议开幕

9. 联合国秘书长或其代表宣布工作组会议开幕。

10. 共同主席致开幕词。

项目 2. 通过议程

11. 邀请工作组审议和通过 A/AC.276/L.15 号文件所载会议议程。

项目 3. 工作安排

12. 邀请工作组审议本文件所载会议工作安排。

13. 议程项目时间表仅具有意向性，可能视讨论进展情况而更改。

项目 4. 一般性发言

14. 各代表团将有机会就工作组审议的问题作一般性发言。由于时间限制，并鉴于代表团将有机会在后面的议程项目下发表更详尽意见，请各代表团将一般性发言时间限制在五分钟内，并提供书面发言稿，以便利口译员的工作。

##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5. 为了为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将要作出的决定做好筹备工作,在第 66/23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范围内并参考第 67/78 号决议的规定,审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的一项国际文书的范围、参数和可行性,以便向大会提出建议

15. 在这一项目下,将邀请各代表团为了为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将要作出的决定做好筹备工作,在第 66/23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范围内并参考第 67/78 号决议的规定,审议《公约》下的一项国际文书的范围、参数和可行性,以便向大会提出建议。

16. 根据第 68/70 号决议第 201 段的规定,为了向工作组的审议提供资料,2014 年 7 月 8 日去信邀请会员国在 2014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就《公约》下的一项国际文书的范围、参数和可行性提出意见,以便分别更新 2014 年 3 月 11 日和 2014 年 5 月 27 日的非正式工作文件及其增编,作为会员国意见的补充汇编,不迟于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举行前三周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向会员国分发。

## 2015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

##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 6. 审议和通过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的建议草案

17. 共同主席 2014 年 7 月 8 日的信中提及 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19 日举行的工作组会议上各代表团请共同主席编写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内容草案,以便 2015 年 1 月工作组会议讨论(见 A/69/177, 第 82-84 段),共同主席请各会员国提出建议,以协助编写这一内容草案。

18. 在项目 6 下,为便利工作组的审议工作,共同主席将提出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内容草案。各代表团将有机会审议内容草案,随后最后审定并通过建议,并按照第 68/70 号决议第 198 段的要求,将这些建议转递大会。

##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6. (续)

19. 各代表团继续审议关于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的建议草案的项目 6。

## 2015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

##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 6. (续)

20. 各代表团继续审议关于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的建议草案的项目 6。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6. (续)

21. 各代表团继续审议关于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的建议草案的项目 6。

20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 6. (续)

22. 各代表团继续审议关于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的建议草案的项目 6。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6. (结束)

23. 各代表团结束关于项目 6 的审议，通过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的建议。

项目 7. 其他事项

24. 工作组将审议各代表团可能希望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

项目 8. 会议闭幕

---